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佛石（自）罚决字〔2025〕A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黄永衡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44182 13

住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

本单位于2024年10月24日对黄永衡非法占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自2022年起，你未经批准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凤城村委大埔坪村（钱隆东苑对面）进行围蔽建设，该行为属非法占地。2024年6月18日佛冈县自然资源局将违法线索移交至本单位，经核查，围蔽区域内部建筑物占地面积为403.20平方米，地类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相片、红线图、地类图、规划图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本单位于2024年12月23日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佛石（自）罚听告字〔2024〕A3号）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于2024年12月25日提出了听证要求，我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10时在佛冈县石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办（解放路1号）举行了听证会，你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听证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单位终止听证会议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403.20 平方米土地；
- 2.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403.20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没收；
- 3.对非法占用的 403.20 平方米土地（建设用地），处以每平方米 200 元的罚款，共处罚款人民币捌万零陆佰肆拾圆（¥：80640）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佛冈农商银行（详见《佛冈县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7 日